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购罚〔2025〕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内蒙古万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06502154XQ

法定代表人：呼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晨光街2号科创
中心7楼704

一、违法事实

根据上饶市公安局移送的材料，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在参与上饶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编号：JMZF CG-2024-022）的采购活动过程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五、服务需求响应表”，承诺完全响应“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与技

术认证中心颁发的应急处理资质”，但你单位在投标时，并不具备该资质。案涉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积极配合本机关查明案件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关于上饶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报告》及附件、《关于上饶市公安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情况说明》及附件、《上饶市财政局询问笔录》、《说明函》及附件、《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等证据。因案涉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同时考虑到在本机关调查期间，你单位积极配合本机关查明案件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饶财购罚告〔2025〕2 号），你单位未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处罚决定和依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七十六条、《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 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11520.00）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江西非税收入缴费平台—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罚款，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驻财政局纪检组，上饶市公安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